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1號

- 相 對 人 森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統一編號:0000000號
- 法定代理人 劉靜慈
-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林晉慶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,聲請人聲請裁
- 定准予強制執行,業經終局裁判確定,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08
- 額,裁定如下: 09
- 主文 10
  -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,及自本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    - 理 由
  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,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 暫免徵收之聲程序費用,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,依 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,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有明定。又法院 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於訴訟終結後,第一 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;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 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 計算之利息,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,亦 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,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  -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 件,前經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勞執字第35號民事 裁定確定,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為新臺幣(下同)512,709 元,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,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

| 01 |    | 1,000 | 元,故         | 聲請人 | 因勞資         | 爭議處 | 2理法第  | 育59條多 | 第1項規 | 定而曹 | 鈩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|
| 02 |    | 免繳る   | <b>定之此筆</b> | 聲請程 | 足序費用        | ,即  | 應由相   | 對人向   | 本院繳  | 納,依 | 文 |
| 03 |    | 首揭訪   | 兑明,確        | 定相對 | <b>付人應向</b> | 本院  | 繳納之   | 程序費   | 用如主  | 文。  |   |
| 04 | 三、 | 如不月   | <b>股本裁定</b> | ,應於 | <b>於送達後</b> | 10日 | 內以書   | 狀向本   | 院司法  | 事務官 | 3 |
| 05 |    | 提出具   | <b>旱議,並</b> | 應繳絲 | 內裁判費        | 新臺  | 幣1,00 | 0元。   |      |     |   |
| 06 | 中  | 華     | 民           | 國   | 113         | 年   | 12    | 月     | 24   | : E | 3 |
| 07 |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民事庭         | -   | 司法事   | 務官    | 孫慈英  |     |   |